

ICS 81.040.10
Q 36
备案号:19928—2007

W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WB/T 1036—2006

菱镁制品用玻璃纤维布

Glass fiber nets used for magnesite products

2006-12-31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为保证我国菱镁制品健康、稳定的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耐久性,使玻镁风管、轻质隔墙板、玻镁平板、屋面保温板等轻质材料能够在建筑工程中发挥更大、更稳定的作用,总结我国近几年镁质轻型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应用的实践经验,经过大量的调研分析,为了改进、提高使用效果,提出新的要求,制定了此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技术研发中心、辽宁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东营宏丽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明海、曹永敏、崔洪涛、周志宏、刘多华、花海东。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菱镁制品用玻璃纤维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布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玻璃纤维纱织造的网布。主要用作菱镁制品的增强材料。

菱镁制品不允许使用高碱玻璃纤维布作为增强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49 钠钙硅铝硼玻璃化学分析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7689.2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2部分：经、纬密度的测定

GB/T 7689.3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3部分：宽度和长度的测定

GB/T 7689.5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5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7690.1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1部分：线密度的测定

GB/T 9914.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含水率的测定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

GB/T 9914.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JC 280 玻璃纤维布分等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增强材料 reinforcements

在复合材料的结构中起增加基体力学性能的一种功能材料。

3.2

玻璃纤维布 glass fibre nets

一般指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网格布或丝状布。

3.3

中碱玻璃纤维 C glass fibre

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在12%±0.4%的玻璃纤维。

3.4

菱镁制品 magnesite products

用活性氧化镁和工业氯化镁溶液拌合而成，生成物为氯氧化镁复盐的气硬性胶凝材料。以此胶凝

材料为基料的净浆、砂浆及混凝土制品,都属于菱镁制品。

3.5

线密度 linear density

带或不带浸润剂的纱线单位长度的质量,以特克斯(tex)为单位。

4 产品分类

4.1 产品规格

玻璃纤维布的常用规格见表1。菱镁制品生产企业在选用时要满足产品使用性能的要求,符合产品使用性能要求的其他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1 玻璃纤维布的产品规格

产品代号	纱线线密度/ tex		经纬密度/ (根/25 mm)		宽度/ cm	单位面积 质量/ (g/m ²)	断裂强力 N/25 mm >		组织	
	经向	纬向	经向	纬向			经向	纬向		
CN15×15-130P	22×2		15	15	130 ⁺² / ₀	55±5	235		平纹	
CN15×10-130P	22×3		15	10	130 ⁺² / ₀	70±7	350	235		
CN15×10-130P	22×4		15	10	130 ⁺² / ₀	90±9	470	310		
CN12.5×10-130P	22×6	12.5	10	130 ⁺² / ₀	120±10	600	470	470		
CN15×10-130P		15	10	130 ⁺² / ₀	130±12	700	470	470		
CN12.5×12.5-100P	33×2	12.5	12.5	100 ⁺² / ₀	66±6	235				
CN15×15-100P		15	15	100 ⁺² / ₀	80±8	280				
CN12.5×12.5-100P	33×3	12.5	12.5	100 ⁺² / ₀	100±9	370				
CN15×15-100P		15	15	100 ⁺² / ₀	120±10	440				
CN6×4-90P	48×5	6	4	90 ⁺² / ₀	100±9	420	280			
CN8×6-90P		8	6	90 ⁺² / ₀	130±12	560	420			
CN6×4-90P	48×6	6	4	90 ⁺² / ₀	120±10	500	340			
CN8×6-90P		8	6	90 ⁺² / ₀	160±14	680	500			
CN6×4-90P	83×5	6	4	90 ⁺² / ₀	170±15	730	500			
CN8×6-90P		8	6	90 ⁺² / ₀	230±21	930	730			
CN6×4-90P	83×6	6	4	90 ⁺² / ₀	200±18	850	580			
CN8×6-90P		8	6	90 ⁺² / ₀	280±25	1 100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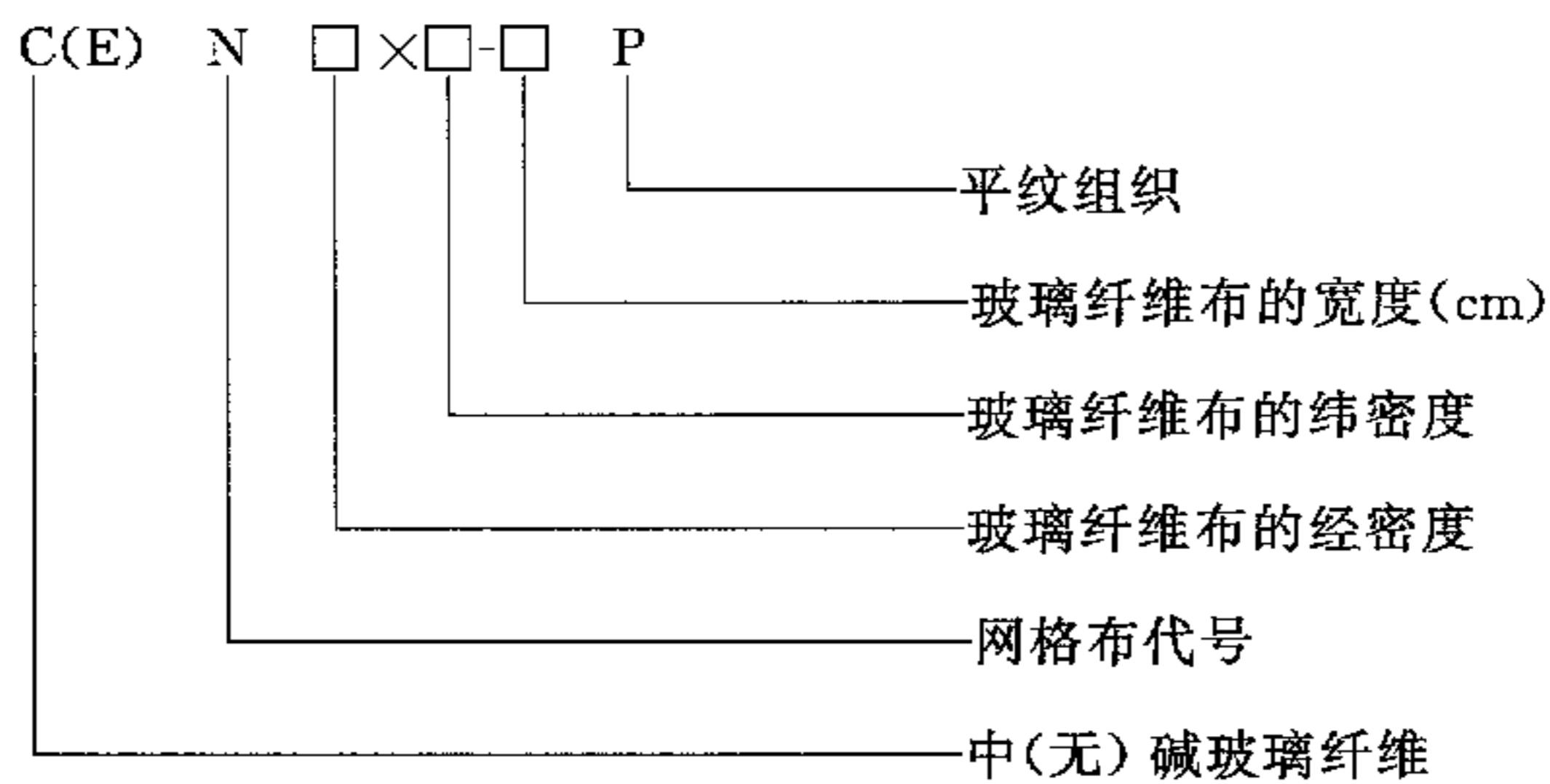
4.2 产品代号

玻璃纤维布的代号包括下述要素:

- 所用玻璃的类型,C表示中碱玻璃,E表示无碱玻璃;
- 表示网布的字母N;
- 玻璃纤维布的经密度,以根/25 mm为单位,后接乘号;
- 玻璃纤维布的纬密度,以根/25 mm为单位,后接连接号“-”;
- 玻璃纤维布的宽度,以厘米为单位;
- 玻璃纤维布的组织,平纹组织的字母为P,纱罗组织的字母为L。

4.3 产品分等

玻璃纤维布的分等规定,按JC 280的规定执行。



5 技术要求

5.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

5.1.1 中碱玻璃纤维布采用钠钙硅酸盐玻璃成分,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为 $12\% \pm 0.4\%$;

5.1.2 无碱玻璃纤维布采用铝硼硅酸盐玻璃成分,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小于 0.8% 。

5.2 浸润剂含量

玻璃纤维布浸润剂含量为 $0.4\% \sim 0.8\%$ 。如改变含量或其他要求,由供需双方确定。

5.3 含水率

玻璃纤维布含水率应不大于 1.0% 。

5.4 经纬密度

玻璃纤维布经纬密度见表1。

5.5 单位面积质量

玻璃纤维布单位面积质量及其允许偏差见表1。

5.6 宽度

玻璃纤维布宽度及其允许偏差见表1。

5.7 纱线线密度

玻璃纤维布纱线线密度见表1。

5.8 断裂强力

玻璃纤维布断裂强力见表1。

5.9 长度

玻璃纤维布长度为 $30\text{ m} \pm 2\text{ m}$ 、 $50\text{ m} \pm 3\text{ m}$ 或其整数倍。如其他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

5.10 外观

5.10.1 玻璃纤维布面疵点扣分:平均每平方米扣分不大于0.4分。

5.10.2 一批玻璃纤维布的匹长与假开剪次数之比应不小于25 m/次。

5.10.3 不允许拼段。

5.10.4 外观疵点分类及扣分规定见表2。

表 2 外观疵点分类及扣分规定

序号	疵点名称	疵 点 程 度	扣 分
1	断经	a) 单根断经,每长 10 cm(5 cm 起算)	1
		b) 双根断经,每长 5 cm(2 cm 起算)	1
2	断纬	a) 每梭(半幅起算)	1
		b) 半幅以内的,经向 20 cm 内,每 3 梭(5 cm 起算)	1
		c) 经向 0.5 m 内,5 cm 以下的,每 10 梭	1
3	错经	比规定股数多或少 10%以上的,每根每长 1 m	1
4	错纬	比规定股数多或少 10%以上的,每根每长 1 m	1
5	纬圈	a) 经向 10 cm 内,二分之一股起圈 5 个~10 个	1
		b) 经向 10 cm 内,二分之一股起圈 10 个,每增加 5 个	1
6	位移	a) 空隙宽度 5 mm 以上,长度 5 cm 以上的,每个	1
		b) 经向 0.5 m 内,空隙宽度 5 mm 以上,长度 5 cm 以上的,每 3 个	5
7	接头痕迹	a) 15 cm 以上的,每个	1
		b) 15 cm 及以下,经向 0.5 m 及纬向 15 cm,5 根及以上	5
8	稀路	a) 经向 2 cm 内,比允许公差少 0.5 根	1
		b) 经向 2 cm 内,比允许公差少 1.5 根(15 cm 起算)	5
9	边不良	a) 散边、烂边,经向每长 10 cm	1
		b) 散边、烂边,经向 0.5 m 以上	5
		c) 荷叶边,每长 1 m	1
		d) 突出布边 8 mm 以上的毛圈(开边除外),每长 1 m	1
10	杂物	粗 4 mm 以上的,每个(硬质杂物加倍扣分)	1
11	污渍	a) 宽度在 2 根以上的块状污渍,每长 2 cm	1
		b) 油经、油纬,每长 15 cm	1
		c) 经向 10 cm 内,1 cm 以上的污渍,每 5 处	1
12	拖纱	a) 布面拖纱 1 cm 以上的,每根	1
		b) 布边拖纱 3 cm 以上的,每根	1
13	歪斜	纬纱歪斜 5 cm 以上的,每长 1 m	1
14	破洞	经、纬纱共断或并断 3 根及以上的,每处	假开剪

6 试验方法

6.1 实验室环境

6.1.1 实验室标准环境:温度为 20℃±3℃,相对湿度为 50%±10%。

6.1.2 在非标准环境下试验时,应注明实验室的温度和相对湿度。

6.2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

按 GB/T 1549 的规定。

6.3 可燃物含量

按 GB/T 9914.2 的规定。

6.4 含水率

按 GB/T 9914.1 的规定。

6.5 经、纬密度

按 GB/T 7689.2 的规定。

6.6 单位面积质量

按 GB/T 9914.3 的规定。

6.7 宽度和长度

按 GB/T 7689.3 的规定。

6.8 断裂强力

按 GB/T 7689.5 的规定。

6.9 线密度

按 GB/T 7690.1 的规定。

6.10 外观

在正常(光)照度,距离 0.5 m,目测和钢直尺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玻璃纤维布产品检验分型式检验、出厂检验。

7.1.1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除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和可燃物含量的各项。

7.1.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的各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一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复验

复验以封存样进行。如使用单位要求现场取样,应事先在供货合同中规定,并在生产和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于现场取平均样,复验按照型式检验项目检验。

7.3 抽样和组批规则

7.3.1 检查批

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检查批。

7.3.2 批样本

从提交检查批中随机抽取表 3 规定数量的卷装为一个检验批样本。

7.3.3 理化性能试验室样本

取批样本为试验室样本。试验室样本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3 检验抽样样本要求

单位为卷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4~25	—	2	2	0	1
26~90	—	3	3	0	1
91~150	第一	5	5	0	2
	第二	5	10	1	2
151~280	第一	8	8	0	2
	第二	8	16	1	2
281~50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501~1 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1 201~3 2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3 201~10 0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9	10

从提交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按 GB/T 2828.1 规定数量的卷装为一个仲裁检验批样品。

表 4 试验室抽样样本要求

单位为卷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5~25	3	281~500	15
26~50	4	501~1 200	20
51~90	5	1 201~3 200	25
91~150	7	3 201~10 000	50
151~280	10	—	—

7.4 判定规则

7.4.1 产品性能指标应符合第 5 章的规定。如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该章规定时,应从该批产品中抽取同样数量的样本复验该项,以两次检验的全部样本的结果为复验结果。

7.4.2 用户根据本标准规定的抽样及试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检查。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等级规定,应于发货之日起 4 个月内向生产厂提出交涉。

7.4.3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由仲裁单位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检验和判定。

8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标志

8.1.1 玻璃纤维布每卷应紧密、整齐卷绕,并平放在清洁、干燥的包装箱内,避免撞击碰伤,包装箱捆扎应牢固,其他包装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8.1.2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检验证,内容包括:

- a) 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代号和等级;
- c) 生产日期或批号;

- d) 卷数和长度；
- e) 本标准编号；
- f) 加盖质量检验专用章。

8.1.3 包装箱外表面应标明：

- a) 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代号和等级；
- c) 生产日期或批号；
- d) 卷数及长度；
- e) 本标准编号；
- f) 包装标志按 GB/T 191 规定的“怕湿”和“向上”两种图示。

8.2 运输

玻璃纤维布应采用干燥的遮篷运输工具运输。

8.3 贮存

玻璃纤维布应置放在干燥、通风的房屋内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
行业标准
菱镁制品用玻璃纤维布
WB/T 103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755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WB/T 1036-2006